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股本削減」)，致使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有關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新股份」)，且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自生效後變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並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動用；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ntcorp.com>)。
8.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